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刑法

教学法规

应试版

教学法规中心 编

Crimina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D924.04

78

刑法

教学法规

教学法规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教学法规/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面向 21 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ISBN 978 - 7 - 5093 - 1272 - 8

I. 刑… II. 教… III. 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141 号

刑法教学法规 (应试版)

XINGFA JIAOXUE FAGUI (YING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875 字数/389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72 - 8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法科师生在“教”与“学”方面认知法规的需求，我们曾深入数十所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法学院、法律系，对数百名师生进行走访、问卷调查，据此，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丛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我们得到了相当广泛的认可与积极的好评。法治建设在推进，我们对教学规律与法规编辑规律也在不懈地探寻、发现。值此，我们在紧跟法律立改废的动态、把握司法考试制度调整的大背景、同时仔细斟酌许多热心读者反馈的宝贵建议的基础上，对该丛书进行了全方位的升级改版修订，使得图书内容更加丰富、实用，不舍其理论性，更突出其应试性，与法律教学的发展相同步。

简言之，丛书的栏目如下：

阅读提示：参照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以及司法考试教材，全面掌握基础理论知识。

表格记忆：针对重点、难点知识，用清晰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条理更清晰，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

司考看点：总结司法考试考查要点和命题思路，紧跟司考动向。

司考真题：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巩固、强化所复习的知识。

司考模拟：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学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丛书法条、法理、真题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参加各种考试，尤其是司法考试的应试能力。

真诚地希望，未来的法律人在最初夯实法律基础，参加资格考试，从而为以后的职业打下坚固奠基的阶段里，我们贡献了力量！

教学法规中心
2009年7月

刑法总则常见考点法条对照表*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刑法		
罪行法定	第 3 条	P2
罪责刑相适应	第 5 条	P3
刑法的空间效力 (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普遍管辖以及对外国判决的消极承认)	第 6-11 条	P3-6
刑法的时间效力 (溯及力)	第 12 条	P7
犯罪的概念(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	第 13 条	P8
故意犯罪	第 14 条	P9
过失犯罪	第 15 条	P11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第 16 条	P12
刑事责任年龄	第 17 条	P13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第 18、19 条	P14

* 分则重点罪名见附录司法考试大纲的具体要求。

续表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正当防卫	第 20 条	P14
紧急避险	第 21 条	P16
犯罪预备	第 22 条	P17
犯罪未遂	第 23 条	P18
犯罪中止	第 24 条	P19
共同犯罪概念	第 25 条	P20
主犯	第 26 条	P26
从犯	第 27 条	P28
胁从犯	第 28 条	P29
教唆犯	第 29 条	P29
单位犯罪	第 30、31 条	P30
刑罚的种类	第 32 - 37 条	P33 - 34
管制	第 38 - 41 条	P34
拘役	第 42 - 47 条	P35
死刑	第 48 - 51 条	P36 - 38
罚金	第 52、53 条	P38、39
剥夺政治权利	第 54 - 58 条	P39 - 41
没收财产	第 59、60 条	P41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 61 - 64 条	P43 - 46
累犯	第 65、66 条	P46、47
自首	第 67 条	P49
立功	第 68 条	P52
数罪并罚	第 69 - 71 条	P53 - 55

续表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缓刑	第 72 - 77 条	P55 - 59
减刑	第 78 - 80 条	P59 - 60
假释	第 81 - 86 条	P60 - 63
时效	第 87 - 89 条	P63 - 64
公共财产的范围	第 91 条	P64
公民私有财产的范围	第 92 条	P64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第 93 条	P65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第 94 条	P66
重伤	第 95 条	P66
首要分子的范围	第 97 条	P66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第 98 条	P67
前科报告制度	第 100 条	P68

— 目 录 —

综 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
(2009 年 2 月 28 日)

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 234
(1997 年 9 月 25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36
(2006 年 1 月 11 日)

刑 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 239
(2000 年 12 月 13 日)

刑罚的具体运用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41
(1997 年 10 月 2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5月9日)	/ 244
-----------------------	-------

危害国家安全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17日)	/ 246
--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30日)	/ 25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 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2月28日)	/ 25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 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07年1月15日)	/ 25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 2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5 月 12 日)	/ 2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9 日)	/ 2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	/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26 日)	/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年 11 月 14 日)	/ 2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8 日)	/ 2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7 年 4 月 5 日)	/ 27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 月 3 日)	/ 277
---	-------

侵犯财产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6 年 12 月 16 日)	/ 27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3月17日)	/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	/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5年7月16日)	/ 2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5月9日)	/ 292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	/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5日)	/ 29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 2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5月8日)	/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12月26日)	/ 302

贪污贿赂罪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 304
(1998 年 4 月 29 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 / 306
(2002 年 4 月 28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 307
(2002 年 8 月 2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08
(2007 年 7 月 8 日)
- 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
见 / 310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渎职罪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
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 312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其他规定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 313
(2000 年 4 月 29 日)

- 附录：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刑法部分） / 314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
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
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
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

①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订。

另，总则部分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分则条文主旨是根据司法解释的确定罪名所加。

刑法教学法规(应试版)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阅读提示 ——

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和保护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通过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又必须正确有效的同犯罪作斗争。

第三条 【罪刑法定】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 阅读提示 ——

罪刑法定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要求罪和刑都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而不仅仅是看行为有什么样的社会危害后果以及社会危害后果是否严重。关键要看该行为构成犯罪有无法律的明文规定,构成要件即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法定标准。

—— 司考看点 ——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内容分为形式的侧面和实质的侧面。形式的侧面包括法定主义(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必须是成文的法律,只能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习惯法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人事法、禁止不利于被告人

的类推解释、禁止绝对不定期刑和绝对的不定期刑。实质的侧面包括明确性、合理性、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均衡、残虐的刑罚。

—— 司考真题 ——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4/2/16)①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6/2/1)②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

① 答案: C

② 答案: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阅读提示 ——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具体要求是:以客观行为的法益侵犯性(违法性)与主观意识的非难可能性(有责性)相结合的罪行程度,以及犯罪主体再次犯罪的危险程度,作为刑罚的尺度;换言之,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司考真题 ——

1.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法定原则,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和承担的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2005/2/2)①

A. 2处填写“罪刑”,4处填写“罪行”

B. 3处填写“罪刑”,3处填写“罪行”

C. 4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D. 3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2.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2005/2/51)②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 阅读提示 ——

属地管辖权是刑法空间效力中最先适用的原则。是以地域为标准,凡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无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本国刑法。在刑法的空间效力体系中,属地原则是处于基础性地位的,《刑法》第7-9条所规定的三个管辖原则是对其的补

① 答案: D

② 答案: BCD

刑法教学法规（应试版）

充与拓展。

—— 表格记忆 ——

原则	适用范围或对象	不适用或例外
属地原则 (基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1)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2) 犯罪行为地包括犯罪行为预备地、实行地; (3) 犯罪结果地包括未遂情况下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之地; (4) 共同犯罪部分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在国内, 均适用我国刑法。	(1) 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有关管辖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 由犯罪发生后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2)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 范围延伸: (1) 悬挂我国国旗的船舶、航空器; (2) 驻外使领馆。	
属人原则 (补充)	1. 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 ★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 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是轻罪: 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可以不予追究。 ★本例外不适用于在我国犯罪的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
	2. 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	无例外。
保护原则 (补充)	1. 外国人在外国对我国国家或公民犯罪; 2. 是重罪: 按照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双重处罚原则: 按照犯罪地法律也应受处罚。 ★符合以上条件, 可以适用本法。	按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
普遍原则 (补充)	对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国际罪行, 如: 毒品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战争罪、恐怖主义犯罪等), 只要犯罪人在我国境内被发现或抓获, 即可行使管辖权。	无例外。

—— 司考看点 ——

领域的含义, 既包括领土, 也包括领水与领空, 关键的是还包括我国领域的自然延伸——即不论何地, 只

要悬挂我国国旗(旗国主义)的航空器与船舶(租用的也在内), 就属于我国领域; 同时注意: 如果是在国际列车上犯罪,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0条的规定, 按照双边协议协商解决。犯罪地应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广义的理解：只要行为地和结果地有一项发生在我国境内，就认为犯罪地是在我国境内。行为地包括实施行为和预备行为发生地，结果地也要做广义的理解。在未遂犯の場合，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地、可能发生结果地都是犯罪结果地。在共同犯罪场合，共同犯罪的行为或者共同犯罪的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本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

—— 司考真题 ——

1.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 ）（2005/2/3）①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2.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2005/2/56）②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 司考看点 ——

1. 凡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2. 其他普通公民在国外犯罪的，一般适用我国《刑法》，即原则上都适用我国刑法，但犯罪轻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 司考看点 ——

保护管辖是在犯罪人、犯罪地都与我国无关，但犯罪侵犯的是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的情况下适用。适用条件包括以下：（1）所犯之罪必须侵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公民的利益；（2）所犯之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3）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该受处罚。

—— 司考真题 ——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2/51）③

- ① 答案：A
- ② 答案：AC
- ③ 答案：ABD